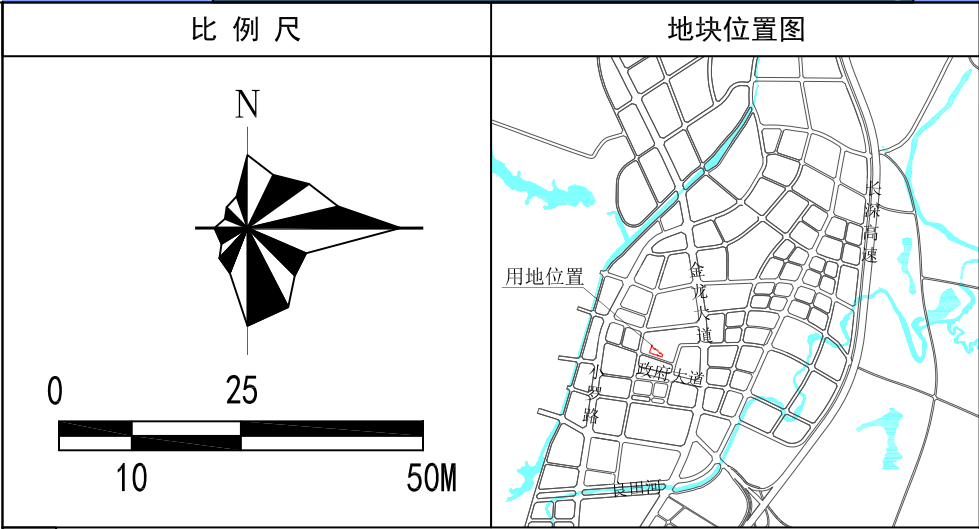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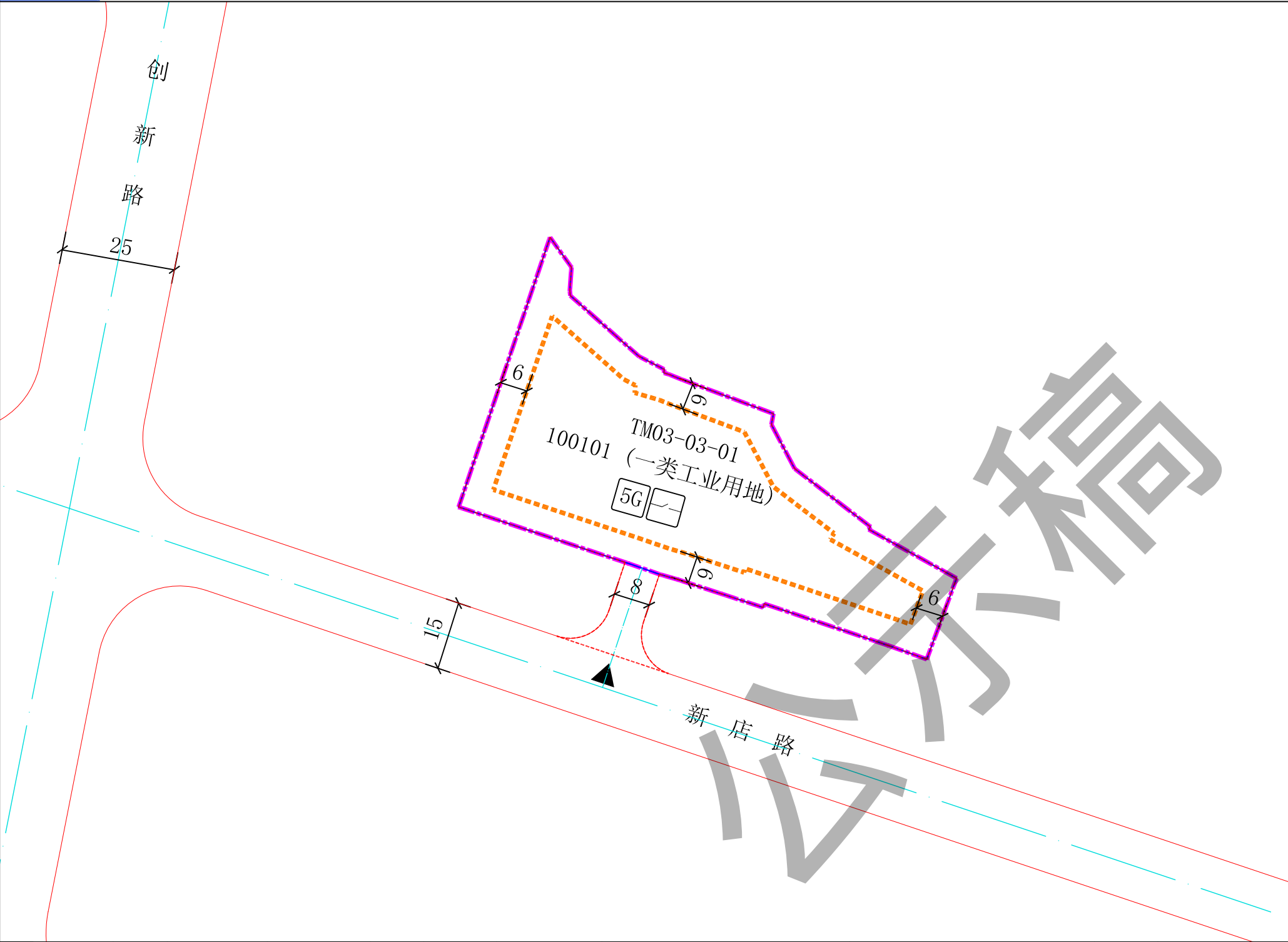


博罗县泰美镇TM03-03-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草案）

图则



地块规划控制指标表	用地编号	用地用海分类代码	规划用地性质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m²)	容积率	建筑系数(%)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m²)	市政公用配套设施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绿地率(%)	适建性
								项目	数量(处)	建筑规模(m²/处)			
								5G通信基站及配套设施	1处	≥35			
	TM03-03-01	100101	一类工业用地	3994	1.2-2.5	≥40	4793-9985	配电网开关站	1处	≥60	厂房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0.3个;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房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个	10-20	工业厂房及配套设施

- 规划说明
- 图则尺寸均以米计, 坐标系统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中央子午线114度。
 - 规划用地性质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执行。
 - 新店路为现状道路, 标高以实测为准。
 - 地块南侧结合现状情况增加8米宽市政道路, 以解决地块机动车出入口问题。
 - 机动车停车位配件标准参照《惠州市城乡规划建设技术规定》(2023年)执行。
 - 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占用土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 建筑面积不得超过项目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的15%。
 - 新建民用建筑应严格按照《惠州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16-2035)》规定的等级标准执行。
 - 用地在满足安全要求的前提下, 现状已建成的建筑按照现状管控, 后期改建、扩建、新建应按照规划配套设施及建筑红线退让要求进行管控。